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3〕12号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级 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与教务管理工作，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，培育一系列优秀教学管理实践成果，根据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现面向学校各单位和二级学院启动 2023 年度校级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》中“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，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，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”的指标要求和以高水平教育教学管理促学校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需要，针对当前学校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与探索，旨在解决学校内部教学管理所面临的重点、难点或热点问题。

二、申报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研究项目申报主题详见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3 年度校级教学管理研究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申报内容可不限于指南所列，但应与指南的研究目标相符。研究题目自拟。

（二）立项类别及资助标准

本次教学管理专项分重点项目（立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5%）和一般项目（立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5%）。

批准立项的项目资助标准为：校级重点项目 8000 元/项，校级一般项目 5000 元/项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 教学管理研究项目要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突出教育改革的创新性和实践性，对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学校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

2. 学校各二级学院（特指教学管理人员团队）、各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须申报教学管理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。

三、研究期限

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期 1 年（以公布立项之日起算），如无特殊原因，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。

四、结题要求

项目结题须符合下列其中至少一项：

1. 完成 1 篇相关高教管理论文，论文为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有关本课题的研究成果，须含期刊的封面页、目录页、正文、及封底页等复印件（如论文已交杂志社待发，须提供相应用稿证

明)。

2. 提交一份 5000 字左右的结题研究报告（须经实践检验，效果良好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对项目的申报、研究过程及结题验收、成果质量有监管职责，应积极参与、指导和支持教改项目的探索和实践。申报书中涉及的论文、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的真实性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。

2.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，将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材料发至：450294095@qq.com，纸质版材料报教务处（明志楼南 405）。

联系人：李思璋

电 话：85603000-8178

附件：1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3 年度校级教学管理研究指南

2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学管理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

